

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高市四維教高字第 1000001787 號函訂定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6 日台參字第 0980177193C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第 7 條規定。
- (二)教育部 98 年 11 月 4 日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修正公布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第 8 條規定。

二、高雄市中等學校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；其重修方式分為專班重修、自學輔導、網路重修、隨班修讀四種方式，各校得依課程性質或實際狀況選擇不同重修方式辦理之。

三、修課時數

- (一)專班重修：各科目應上課節數由各校視實際狀況自行訂定，惟不得少於原應修課總節數之 4 分之 1，且其開課時間至少應達 3 週以上。
- (二)自學輔導：學生自學時間必須達 3 週以上為原則，且其學習面授指導節數每學分不得少於 3 節。
- (三)網路重修：依網路授課規定辦理。
- (四)隨班修讀：以學期為單位，應隨班修滿全部課程之節數，延長修業學生得依此方式修讀。重修課程以開設學年課程為原則；惟若學生學期成績及格，可以申請該學期免上課，但仍應接受全學年課程之評量。

四、辦理時間

除隨班修讀外，以暑假辦理為原則，情況特殊時可延至學期中課餘時間實施。

五、成績處理

- (一)本市高中職學生依學校規定完成重修課程者，各校應辦理成績評量，成績及格者始授予學分，不及格者應再予補考，並以

一次為限。

(二)專班重修、自學輔導之各次成績評量所佔比率由各校自行訂定之。

(三)專班重修、自學輔導成績登錄，依各校自訂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之。

(四)轉學生學分依各校規定抵免後，應重修之科目以參加專班重修、網路重修、或自學輔導補足之。

六、收費標準

(一)隨班修讀以每學分上滿 18 節，收取 450-550 元為標準。

(二)參加其他方式重修學生需繳交授課鐘點費每節 40 元及考試處理費每科 100 元。惟自學輔導 5 人以下得按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
(三)延修學生參加隨班重修所繳交重修學分費，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，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。

(四)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收實習（驗）材料費。

(五)原住民學生、給恤期滿軍公教遺族、軍公教遺族、全公費學生、半公費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，其重修學分費不再補助，惟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免(減)收重修學分費。

七、經費支出

(一)各項收費須依據學校會計程序處理。

(二)重修授課鐘點費及自學輔導面授鐘點費由各校依實際狀況發給，惟每節支付額度比照課業輔導收費標準以 550 元為上限。

(三)學生繳交之授課鐘點費，以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，佔總額 70% 為原則；另 30% 支用範圍含業務費、設備費、材料費、行政輔導費、加班費、水電費等，其中行政輔導費以佔總額 20% 為上限，其支付對象，以實際參與重修工作者為限，支領點數由各校行政會議決定。

(四)考試處理費其支用範圍含命題費(科)、閱卷費(時)、監考費(節)、巡場及收發(節)，每單位以 550 元為上限，由各校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